

漢翔公司治理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 ESP-AR-002《漢翔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暨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二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適時修訂，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四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訂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
-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之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刊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及董事、經理人之職務執行，均不應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之情事，倘因此引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

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往來，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且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三人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並制定《漢翔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制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並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與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應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董事會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四章 (刪除)

第一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二節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條 本公司對外統一由指定發言人發言，其餘管理階層與員工應保守公司業務機密之責任，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網頁應適時揭露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四十四條 本作業要點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